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8年6月5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規劃完整。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10年1月6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定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特教學生及家長代表。 2.109年期間分別於6月3日及11月17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4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39小時、B：48小時、C：39小時與D：63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設計個案轉介單，提供各行政單位及任課教師就學生需求狀況進行評估，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修正)，且明定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與教育部規範相符。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完整。 2.宜建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撰寫與執行的檢核機制，針對個別化支持計畫一致性及執行內容進行檢核。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能落實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詳實。 2.學期中召開資源教室輔導小組會議，相關檢討報告紀錄資料完整。 3.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能彙整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表。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訂定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提供申請表件並建立審查機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能依學生障別需求及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評核課輔時數及課輔方式。 2.已有製作課業輔導申請統計表。 3.宜多鼓勵有需求的學生申請課業輔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資源教室依據特殊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團體輔導與諮詢、轉介及輔導服務。 2.每名學生每學期有多次輔導諮詢及紀錄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資源教室針對學生需要辦理生涯輔導活動與體驗工作坊，學生參與人次多。 2.學生的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宜依障別系統性規劃活動內容。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資源教室於辦理各項活動後，進行活動滿意度調查分析，整體滿意度良好。 2.宜提升滿意度調查之填答率。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招生簡章中有敘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應考之服務。 2.資源教室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等各項考試需求申請。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與補助金。 2.對於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學生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排名均有詳細統計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具。 2.訂有「同儕協助實施要點」及建立助理人員申請機制。 3.雖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具，但僅有1名申請電動輪椅，宜更積極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各種輔具需求，給予協助。 4.宜說明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資格符合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滿意度調查填答學生僅9人(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共87人)，影響滿意度資料之可信度。宜鼓勵學生對資源教室之服務提出看法，以做為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轉銜會議紀錄詳實。 2.會議紀錄宜逐級呈閱，並有簽字或簽章證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轉銜通報詳實。 2.宜補齊畢業生就業調查之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支薪、勞退健保均符合規定。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學校經費運用適當，並能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空間規劃舒適,相關設施充實,附有佐證照片。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缺乏借用器材滿意度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僅提供臺北校區無障礙環境示意圖及臺南校區建築施工平面圖,且標示簡略,無法判斷無障礙設施所在實際地點及樓層,建議分棟、分層詳加標註,並輔以實地照片。 2.未檢附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佐證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無障礙環境勘檢紀錄未見勘檢技師簽章認證,且依無障礙清查系統顯示,學校仍有數處待改善項目,惟書審資料未提供中長程改善計畫(僅提供110年申請改善項目計畫)。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情況尚屬完整,惟經查核110年度有向教育部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施作,然109年度起改善情形及申請經費頁面無更新資料。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佐證資料提供之10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成效暨結算表，內容詳實。 2.佐證資料顯示109年度學輔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 3.109年度學輔工作經費雖未有變更使用情形，建議仍應說明若遇有預算變更需求時，學校前置內部行政作業程序。 4.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50%。工作項目第59及第60項，其執行比剛好等於該目標補助款50%，宜多加注意。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乃為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購置AED。 3.與學生社團使用無關之設備，不得以獎補助款提撥之學輔加強款經費購買。 4.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5.各校補助款，除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帳務外，並應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以下簡稱專帳）處理。</p> <p>6.配合款應於學校經費內開支列帳，不得納入專帳，惟兩者之間應能相互勾稽，以利查核。</p> <p>7.雖有預算會計系統，也自陳專人專帳處理，但未提供收支明細專帳，僅呈現預算控制表。</p> <p>8.補助款內所購置之財物，均應列入學校財產，並依規定設置帳籍管理。</p> <p>9.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p> <p>10.經費核銷流程有提供內部作業程序說明，且有說明憑證由出納付訖到會計室編冊過程，但無法看出如何對原始憑證做完整保管。</p>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p>	<p>有提供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但未足額提撥學雜費的3%額度，助學金比例達70%以上。</p> <p>補充說明：應執行數額 (B) = 6,738,877 = 學雜費收入 (D) 224,629,218 * 3%。</p> <p>1.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A) = 2,193,946。</p> <p>2.學年度已發放數額 (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E1 = 7,139,782。</p> <p>3.學年度已發放數額 (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E2 = E1 - A = 7,139,782 - 2,193,946 = 4,945,836。</p> <p>4.學年度執行% (F2) = E2 ÷ B = 4,945,836 / 6,738,877 = 73.39% ，當年度未執行足額。</p> <p>5.當年度未執行數 = 6,738,877 - 4,945,836 = 1,793,041 (108學年度剩餘未發放獎助學金專款=應存入專戶)。</p> <p>6.當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占全學年度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比例 (H) = E2 ÷ D = 4,945,836 / 224,629,218 = 2.20%，未達3%標準。</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p>	<p>有設立專戶，但附件1-3-3-1只列印至106年3月20日，未完整呈現。</p> <p>補充說明：應執行數額(B) = 6,738,877 = 學雜費收入(D) 224,629,218 * 3%。</p> <p>1.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A) = 2,193,946。</p> <p>2.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E1 = 7,139,782。</p> <p>3.學年度已發放數額(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E2 = E1 - A = 7,139,782 - 2,193,946 = 4,945,836。</p> <p>4.學年度執行%(F2) = E2 ÷ B = 4,945,836 / 6,738,877 = 73.39%，當年度未執行足額。</p> <p>5.當年度未執行數 = 6,738,877 - 4,945,836 = 1,793,041 (108學年度剩餘未發放獎助學金專款=應存入專戶)。</p> <p>6.當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占全學年度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比例(H) = E2 ÷ D = 4,945,836 / 224,629,218 = 2.20%，未達3%標準。</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p>	<p>有設立專戶，但附件1-3-3-1只列印至106年3月20日，未完整呈現。</p> <p>補充說明：應執行數額(B) = 6,738,877 = 學雜費收入(D) 224,629,218 * 3%。</p> <p>1.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A) = 2,193,946。</p> <p>2.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E1 = 7,139,782。</p> <p>3.學年度已發放數額(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E2 = E1 - A = 7,139,782 - 2,193,946 = 4,945,836。</p> <p>4.學年度執行%(F2) = E2 ÷ B = 4,945,836 / 6,738,877 = 73.39%，當年度未執行足額。</p> <p>5.當年度未執行數 = 6,738,877 - 4,945,836 = 1,793,041 (108學年度剩餘未發放獎助學金專款 = 應存入專戶)。</p> <p>6.當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占全學年度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比例(H) = E2 ÷ D = 4,945,836 / 224,629,218 = 2.20%，未達3%標準。</p>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p>	<p>有提供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但未足額提撥學雜費的3%額度，助學金比例達70%以上。</p> <p>補充說明：應執行數額(B) = 6,738,877 = 學雜費收入(D) 224,629,218 * 3%。</p> <p>1.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A) = 2,193,946。</p> <p>2.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E1 = 7,139,782。</p> <p>3.學年度已發放數額(不含以</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 <math>E2 = E1 - A = 7,139,782 - 2,193,946 = 4,945,836</math>。</p> <p>4. 學年度執行% (F2) = <math>E2 \div B = 4,945,836 \div 6,738,877 = 73.39\%</math>，當年度未執行足額。</p> <p>5. 當年度未執行數 = <math>6,738,877 - 4,945,836 = 1,793,041</math> (108學年度剩餘未發放獎助學金專款 = 應存入專戶)。</p> <p>6. 當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占全學年度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比例 (H) = <math>E2 \div D = 4,945,836 \div 224,629,218 = 2.20\%</math>，未達3%標準。</p>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p>	<p>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p>	<p>1. 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補助經費提撥1.5%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含資本門購置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設備(獎補助提撥之1.5%學輔加強款不能含研究生獎助學金)。</p> <p>2. 佐證資料1-4-4-1之附表4中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844,014元為含研究生獎助學金支出，無法看出分項學輔推動工作之執行數與執行比例(<math>7,536,288 * 1.5\% = 113,044</math>)。</p> <p>3. 所提供之社團設備使用紀錄表格式過於簡陋，至少應有財產編號，再配合設備名稱，始能確切呈現該筆財產借用紀錄。</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佐證資料1-4-4-2清冊格式不完整，未列出完整學輔社團設備，且AED不可占用學輔加強款額度。所填報之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中的各項數據，提供購置學生社團器材或設備之財產清單（財產條碼、購入日期、保管人、保管地點、購置成本…等）及該等財產使用【借用】紀錄表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多數活動成果滿意調查統計為黑白掃描，無法分辨其辦理成效，為利於傳承，宜留存成果報告內容。 2.所檢附代表性活動資料為一般例行性項目（校慶、畢業）未能突顯校風特色。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未提供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具體執行情形，僅見導師費支出列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1.佐證資料2-4-1-1僅呈現各級會議日程，及電子刊物，未能具體呈現跨單位與學務資源之整合成效。 2.佐證資料2-4-1-5未說明合唱團活動與學校資源整合分工之關聯性。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針對加入中華學生事務學會，而得以藉由內外迴圈機制達成學務專業成長，宜具體說明質量化成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務處網頁頁面未即時更新，部分停留於106年（如學務處問卷），應充分運用網站或各式社群媒體雙向佈達學務輔導資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應建立學務工作自我改善機制，利用PDCA循環流程，精進學務輔導工作品質。佐證資料僅呈現學生社團評鑑內容。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應檢附所列特色之具體工作計畫之目標、策略及成效等之佐證資料。 2.特色宜再聚焦並鏈結學務工作年度計畫。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執行細項可與學務年度計畫發展主軸相對應。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請參照書審項目一建議事項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能定期檢視符合學生學習及發展需求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能定期盤點學務人力之量與質。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能適時修訂學務工作相關法規。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可增闢網頁學務成果及學務e-learning專區。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宜加強營造可茲他校觀摩之亮點。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針對滿意度調查，宜進一步嘗試進階目標導向達成之統計分析報告與檢討報告，以作為來年學務工作計畫研擬之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宜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邀請友校卓越學輔前輩指導並就所提意見提出改善對策。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針對查核建議事項，皆已回應說明並有部分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康寧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5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 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部分具備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佐證資料僅列五員。
<b>◆心理師</b>			
1. 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不具備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應於學校自我檢核說明欄載明佐證資料。

<p><b>3.學校自籌款：</b>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p>符合</p>	
<p><b>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p>符合</p>	
<p><b>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p>待改進</p>	<p>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p>查核項目/指標</p>	<p>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p>	<p>訪查委員填寫</p>	
		<p>查核結果</p>	<p>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p>
<p><b>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p>尚可</p>	<p>1.是否另訂學輔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之考核標準再請評估。 2.宜檢附所有遞補人力之年度考核。</p>
<p><b>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p>尚可</p>	<p>宜有更明確資料佐證此查核指標之達成。</p>
<p><b>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p>待改進</p>	<p>佐證資料僅有校安人員參加教育部來函校園安全相關研習公文，宜鼓勵所有遞補人力積極參與相關研習，以精進學輔工作。</p>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多數內容符合規定，惟第2點委員人數21~23人，已超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所定人數上限，宜修正；第6點委員會任務(二)漏列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亦宜補正。 2.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並敘明委員背景專長及主責推動工作事項，分工明確，值得稱許，惟委員會委員名單應載明任期，另部分委員之專業背景載以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加研習是否等同具備專業背景，宜釐清。 3. 委員會委員21人，女性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4. 設置要點第2點訂有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當然委員占有7名，女性主管之性別比例多於男性。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已附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109學年第1學期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依所列紀錄內容，會議討論工作計畫(報告辦理情形)、案件調查、修訂相關規定等，符合書審指標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秘書單位設於秘書處，並聘有承辦專人1名，符合書審指標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至少分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校園安全維護等三組運作，分別由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相關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未具體說明經費使用之目的及範圍。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建議協助校內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而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亦得列入獎勵範圍。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能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由一、二級主管及教師性別比例觀之，學校成員之性別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惟就學校師生之性別比例，應可再提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中的女性成員比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有達成三項以上的措施，因此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附件2_13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6條對性別平等事件之懲處係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在處理上似乎較有彈性，惟實務上恐會造成爭議，建議仍應依事件之輕重列於申誡、小過、大過等條文內。 2.附件2_1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由學校另組「性別平等審議小組」負責調查及審議。」，惟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圖中之受理窗口似乎在生輔組，此一條文可能易造成申訴窗口之混淆，建議學校統一申訴窗口。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亦能提供融入之相關課程與時數之資料。課程的廣度，如能再加強更佳。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校內外研習辦理與參與之人數尚屬合理，惟建議多鼓勵教職員參與調查人才培育，以利傳承。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有訂定獎補助相關辦法，惟未見受獎名單。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有相關辦法，惟佐證資料未呈現受獎名單。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已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紀錄呈現獎勵議決。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15條「身心殘疾」一詞建議改為「身心障礙」，以符法規名稱。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初階調查專業培訓尚無法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須完成高階調查專業培訓者始能列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被害人未申請調查案件，建議仍應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是否有啟動公益檢舉之必要。可參考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現行性別平等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別平等會開會討論，考量涉及公益，即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建議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第2項增訂。「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條文。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所附辦理相關議題講座或活動，參加對象多為學生，建議於年度計畫規劃辦理宣導講座活動時，先建立明確之宣導主題、宣導對象及預定宣導效益。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未辦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未辦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附有教師版及學生版兩份文宣，並有製作相關文宣品。 2.針對添購之性別平等相關教材及圖書，建議加強宣導，鼓勵師生運用，並擴大到社區宣導推展。